

芜湖市教育局

芜教基〔2018〕17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，各直属中小学，市区民办高中，安师大附属学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18〕138号）要求，市教育局制定了《芜湖市2018年度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希望各县区、各学校按照活动方案要求，切实落实《教育信息化“十三五”规划》有关部署和教育部办公厅的有关要求，把活动作为推进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、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重要抓手，做好宣传，认真落实，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，高质量完成任务。

1、各校要成立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领导小组，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制定活动方案，发动教师广泛参与。

2、所有具备网络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中小学（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普通高中）均须参加，要求参与晒课的教师占本县区、本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3、务必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特别要重视晒课上传的截止时间：

小学 4-6 年级：3 月 16 日-4 月 30 日

小学 1-3 年级：3 月 16 日-5 月 31 日

初中：4 月 1 日-6 月 30 日

高中：6 月 1 日-8 月 31 日

附件：《芜湖市 2018 年度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芜湖市 2018 年度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 活动实施方案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18〕2 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18〕138 号）精神及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市制定《芜湖市 2018 年度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现颁布如下。

一、活动目标

充分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组织引导教师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国家平台）“晒课”，参与晒课的教师要达到各县区、各直属学校专任教师数的 60% 以上。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市教育局成立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全市活动开展，落实活动的组织、培训等一系列事项。领

导小组由分管局领导负责，以基教牵头，教研主导，师资、电教和装备部门配合，组成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科所，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，制定全市活动实施方案、活动安排，协调基教科、电教馆、装备中心，指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活动。

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市直学校要高度重视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，要制订具体活动方案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动员；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部门责任，强化部门协作；落实经费安排，保障活动开展；要完善支持和激励政策，调动广大教师参与的积极性。市教育局将根据组织工作成效、教师参与规模、“优课”推荐质量以及应用推广等情况，评选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三、活动范围

面向全市所有具备网络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中小学校（包括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完全中学和普通高中等），各年级各学科的教师均需参加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组织网上晒课

各县区各学校要结合本地实际，组织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国家平台登录，利用国家平台提供的“晒课”功能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。

1. 晒课范围。晒课教材必须经教育部、安徽省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审定、备案，且正在当地使用。今年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

中的信息技术学科仍按惯例进行晒课，其他部分以专题形式进行晒课和评审；新增心理健康教育、安全教育和家庭教育等专题教育内容，以主题分类方式进行晒课和评审；综合实践活动课程、专题教育将参与部级优课征集。为尽快形成系列化优质资源，鼓励教师在无“部优”和“省优”课例的节点下晒课，国家平台上“省优”课例总数超过5堂的节点将不再被平台接受(节点无法选择)。

2.晒课内容。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：一堂利用信息技术开展课堂教学的完整教学设计（必选）、所用课件（必选）、课堂实录（拟参加省级“优课”征集的为必选。要求技术制作精良、教学技术手段应用上乘，教师普通话应用规范，画面、录音清晰同步且时长不少于30分钟，需插入包含授课教材版本、节点名称、授课教师单位姓名等信息的片头）、相关资源（可选，包括微课、素材、数字教材等）和评测练习（可选），详细参数要求见网上晒课页面。

晒课内容与所选教材版本、节点对应，符合2011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（2017年版）的理念和要求，体现信息技术与学科性质和特点的融合，注重展现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方法、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。教师所提交的内容须为本人2017-2018年度课堂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，不得冒名顶替，杜绝抄袭，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。

3.晒课时间

为防止网络堵塞给教师传课带来不便，综合考虑各学段教师数量和晒课数量等，本年度国家平台晒课将继续采取按学段分阶段晒课的方式，不同学段系统限定晒课的时间安排如下：

小学 4-6 年级：3 月 16 日-4 月 30 日

小学 1-3 年级：3 月 16 日-5 月 31 日

初中：4 月 1 日-6 月 30 日

高中：6 月 1 日-8 月 31 日

（二）推荐遴选“优课”

各地要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，逐级开展评审推荐。

1.县级推荐。各县区各直属学校从所晒的课例中遴选推荐“优课”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，使所推荐“优课”具有典型和示范意义。各学段推荐截止安排如下：

小学：6 月 30 日

初中：7 月 31 日

高中：9 月 10 日

2.市级遴选。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县区及市直学校推荐的“优课”进行评审遴选，向省厅推荐。市级推荐截止日期：

小学：7 月 31 日

初中：8 月 30 日

高中：9 月 20 日

3.省级遴选。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“优课”进行评审遴选，并推荐参加部优评选。

（三）开展应用推广

各县区各学校要组织广大中小学教师开展看“优课”学“优课”活动，认真学习借鉴部级“优课”成果。要在教研活动中将“优课”观摩作为重要内容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。要将“优课”优秀案例纳入本地区教师培训资源，利用“优课”开展案例教学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各县区、各市直学校要明确活动负责部门和负责人，确保活动按时间节点完成。

五、活动联系人

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汪培文 0553-3814557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参看安徽省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有关文件。